

彰化縣大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公墓公園墓區規劃適當之墓基，供民眾埋葬使用。使用各區內墓基者，須依照本自治條例四、五條規定申請核准，並按照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之，否則拒絕埋葬。	第三條 公墓公園墓區分為<u>為忠區、孝區、仁區或其他適當之分區</u>，各區內規劃適當之墓基，供民眾埋葬使用。使用各區內墓基者，須依照本自治條例四、五條規定申請核准，並按照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之，否則拒絕埋葬。	依實際作業進行通盤檢討，修正原條文文字。
第六條 <u>具</u>下列情形之一者，<u>得</u>免費或減收： 一、現役軍人因公、作戰<u>或</u>演習死亡，得免費供其使用。 二、<u>設籍本鄉居民當年度列冊有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</u>或無人認領之屍體，使用墓基者，得免費供其使用。	第六條 <u>凡有左列情形</u>之一者免費或減收之： 一、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<u>及</u>演習而死亡，得免費供其使用公墓墓基。 二、<u>本鄉籍居民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及其父母、配偶、子女或無人認領之屍體</u>，使用墓基者，得免費供其使用；<u>第二、第三款申請使用墓基者，應依照本收費</u>	1. 依據行政院 114 年 6 月 27 日院臺綜字 1141015947 號令配合辦理修正條文，增加中低收入戶優惠方式。 2. 依實際作業進行通盤檢討，修正原條文文字。

三、政府公費收容 <u>於</u>仁愛之家、育幼院、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（童）死亡者，得免費供其使用。 四、未滿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，得依照本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管理費；<u>本鄉發生重大事故</u>須緊急安置者，得免費供其使用。	<u>標準繳納納二分之一使用管理費。</u> 三、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、育幼院、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（童）死亡者，得免費供其使用<u>公墓墓基</u>。 四、未滿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，<u>申請使用墓基者</u>，得依照本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管理費；<u>但為顧及本鄉重大事故發生緊急安置者</u>，得免費供其使用<u>公墓墓基</u>。	
第十二條之二 <u>茄苳村、平和村居民收費標準：</u> <u>一、為回饋第七公墓當地(茄苳村)居民，凡該村亡者死亡時設籍本鄉茄苳村或申請人（亡者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）現設籍該村滿二年以上者，申請使用第七公墓納骨堂(福壽堂)者依收費標準五折收費，但不包</u>	第十二條之二 <u>為回饋第十四公墓當地(平和村)居民，凡該村亡者死亡時設籍本鄉平和村者或申請人（亡者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）現設籍該村滿二年以上者，申請使用第十四公墓濟善堂者依該收費標準五折收費，但不包含地藏王特區及家族櫃位</u>	依本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辦理修正條文，回饋茄苳村及平和村居民。

<u>二、為回饋第十四公墓當地(平和村)居民，凡該村亡者死亡時設籍本鄉平和村或申請人(亡者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)現設籍該村滿二年以上者，申請使用第十四公墓納骨堂(懷恩堂、濟善堂)者依收費標準五折收費，但不包含地藏王特區及家族櫃位之納骨位。</u>	<u>之納骨位。</u>	
第十三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費或減收之： <u>一、現役軍人因公、作戰或演習死亡，使用納骨堂者，得免費供其使用本所指定之塔位，如自行選位，應補繳其差額使用管理費。</u> <u>二、設籍本鄉居民當年度</u>政府列冊有案低收入	第十三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費或減收之： <u>一、刪除</u> 二、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<u>遺骸或骨灰</u>，使用納骨堂者，得免費供其使用本所指定之塔位，如自行選位，應補繳其差額使用管理費。 三、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、本鄉籍者含其父	1. 依據行政院 114 年 6 月 27 日院臺綜字 1141015947 號令配合辦理修正條文，增加中低收入戶優惠方式。 2. 依實際作業進行通盤檢討，修正原條文文字。

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無人認領之屍體，申請使用納骨堂，得免費供其使用，但以本所指定之塔位為限（第七公墓福壽堂或第十四公墓懷恩堂）；如申請第十四公墓濟善堂塔位，依照收費標準三分之二收費，但不含特區及家族櫃位。

三、政府公費收容於仁愛之家、育幼院、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（童）死亡者，得免費供其使用，但以本所指定之塔位為限。

四、未滿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，申請使用納骨堂者，得依照本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管理費，但不含特區櫃位。

母、配偶、子女之遺骸（骨灰），申請使用納骨堂者，得免費供其使用，但以本所指定之塔位為限。

四、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、育幼院、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（童）死亡者，得免費供其使用，但以本所指定之塔位為限。

五、未滿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，申請使用納骨堂者，得依照本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管理費，但不含特區櫃位。

六、本鄉籍居

<u>五</u>、倘本鄉發生重大事故<u>需緊急安置</u>者，得免費供其使用，但以本所指定之塔位為限。	民，<u>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，及其父母、配偶、子女之遺骸（骨灰），申請使用納骨堂者，依照收費標準三分之二收費以示優待，但不含特區及家族櫃位。</u> 七、倘本鄉發生重大事故<u>或有特殊境遇情事者，經專案簽准者，</u>得免費供其使用納骨堂，但以本所指定之塔位為限。	
---	--	--

